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